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### （四）声明函（如有）

#### 4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季市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季市集镇和农村垃圾清运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季市集镇和农村垃圾清运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升旺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0万元，资产总额1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升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4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